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4〕107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机制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4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直达资金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1）。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教育支出”相关项，公用经费补助、校舍维修改造资金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对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对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各地要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湘办发〔2020〕12号）要求，在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时，按年生均10元的标准单列心理健康教育经费，支持各中小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二、根据中央要求，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基础标准调整为年生均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础标准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25元、初中750元。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等工作，优先将原建档立卡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提高资助的精准度。各地要把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纳入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发放范围，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

三、根据中央要求，从2024年起将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标准调整为每平方米1100元，用于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等。此次统筹考虑各地的城乡学生人数、上报的安全校舍面积等情况，下达2024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后续将在明确安全校舍认定的具体程序、标准后再行清算。各地要根据国家中小学有关建设标准，按照标准化学校建设的要求，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县（区）级教育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学校校舍进行排查、核实，结合本地学校布局调整等规划，编制校舍安全保障总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情况，要逐级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四、此次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同时，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

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

五、各地要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署要求，在分配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资金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义务教育重点工作统筹安排，重点向农村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

六、各地要按照《湖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湘财教〔2021〕2号）要求，做好2024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参照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附件3），结合中央财政补助额度，对本地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在收到预算文件60日内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地要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专项资金。

附件：1、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 2、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
资金项目实施备案表
- 3、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资金绩效目
标分解下达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5 月 2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5日印发
